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記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 第 57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戴昌賢校長	戴昌賢
2	副校長室	顏昌瑞副校長	顏昌瑞
3	副校長室	段兆麟副校長	段兆麟
4	副校長	謝寶全副校長	謝寶全
5	教務處	葉一隆教務長	葉一隆
6	學務處	傅龍明學務長	傅龍明
7	總務處	張金龍總務長	張金龍
8	進修部	彭克仲主任	彭克仲
9	研發處	苗志銘研發長	苗志銘
10	國際事務處	梁智創國際長	梁智創
11	秘書室	葉桂君主任秘書	葉桂君
12	圖書與會展中心	羅希哲主任	羅希哲
13	人事室	陳昭偉主任	陳昭偉
14	主計室	沈艷雪主任	沈艷雪
15	軍訓室	林建全主任	林建全
16	電算中心	廖世義主任	廖世義
17	農學院	吳明昌院長	吳明昌
18	工學院	丁澈士院長	出國
19	管理學院	龔旭陽院長	龔旭陽
20	人文學院	鄭芬蘭院長	鄭芬蘭
21	國際學院	陳和賢院長	陳和賢
22	獸醫學院	陳石柱院長	陳瑞胡代

二、教師代表

座位 編號	系所	姓名	簽名
23	食品系	許祥純教授	許祥純
24	食品系	蔡碧仁教授	蔡碧仁
25	養殖系	葉信平教授	葉信平
26	養殖系	翁韶蓮副教授	翁韶蓮
27	木設系	藍浩繁教授	
28	森林系	陳朝圳教授	陳朝圳
29	植醫系	陳文華助理教授	陳文華
30	植醫系	楊永裕助理教授	楊永裕
31	生資所	蔡文田教授	蔡文田
32	農園系	謝清祥教授	
33	生技系	鄭雪玲教授	鄭雪玲
34	車輛系	林秋豐教授	
35	車輛系	陳立文教授	陳立文
36	<del>車輛系</del> 材料所	洪廷甫副教授	洪廷甫
37	環工系	陳瑞仁教授	
38	機械系	趙志燁教授	趙志燁
39	材料所	盧威華教授	盧威華
40	生機系	李柏旻副教授	
41	生機系	張仲良副教授	張仲良
42	生機系	陳志堅副教授	陳志堅
43	環工系	謝季吟副教授	
44	工管系	蔡登茂教授	蔡登茂

45	工管系	劉正祥副教授	劉正祥
46	企管系	洪春吉教授	
47	企管系	張宮熊教授	請假
48	資管系	蔡玉娟教授	蔡玉娟
49	資管系	劉書助教授	劉書助
50	餐旅系	蘇衍綸教授	蘇衍綸
51	餐旅系	賴佩均副教授	賴佩均
52	科管所	張添盛教授	張添盛
53	應外系	白查理助理教授	C. B. Carr
54	休運系	巫昌陽教授	巫昌陽
55	休運系	徐錦興教授	
56	幼保系	徐庭蘭教授	徐庭蘭
57	幼保系	馬祖琳副教授	
58	通識中心	杜奉賢副教授	杜奉賢
59	通識中心	王國安助理教授	王國安
60	獸醫系	莊秀琪教授	莊秀琪
61	獸醫系	廖明輝教授	廖明輝
62	獸醫系	邱明堂副教授	邱明堂
63	動物疫苗所	鄭力廷助理教授	
64	熱農系	鄭達智副教授	鄭達智
65	教師會代表	胡惠文教授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6	總務處	邱武霖組主任	
67	學務處	邱家良組長	邱家良
68	秘書室	陳瑞玲助教	陳瑞玲
69	電算中心	吳哲一二等系統分析師	吳哲一
70	教務處	林國章組員	林國章

四、軍護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71	軍訓室	韓金虎上校教官	韓金虎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72	總務處	陳世榮先生	陳世榮
73	總務處	吳宗霖先生	吳宗霖
74	總務處	鍾璧裕先生	鍾璧裕

六、學生代表

座位 編號	姓名	簽名
75	陳志榮同學	陳志榮
76	楊源鎰同學	
77	李元同學	
78	廖佳甄同學	
79	王鵬誌同學	
80	黃怡萍同學	
81	李忠諺同學	李忠諺
82	蕭耿雋同學	蕭耿雋
83	龔相仔同學	

### 列席者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右邊第五排	校友會	陳欽明先生		右邊第六排	餐旅系	劉敏興主任	
	就輔室	陳滄海主任			時尚系	葉曾欽主任	
	體育室	林秀卿主任			技職所	吳雅玲主任	
	農園系	王鐘和主任			客研所	曾純純所長	
	森林系	羅凱安主任			社工系	王仕圖主任	
	養殖系	邱謝聰主任			應外系	石儒居主任	
	動畜系	林美貞主任			幼保系	林純雯主任	
中間第五排	植醫系	鄭秋雄主任		中間第六排	休運系	陳敏弘主任	
	木設系	江吉龍主任			熱農系	李嘉偉主任	
	生技系	陳又嘉主任			食品學程	郭嘉信主任	
	材料所	李英杰所長			野保所	黃美秀所長	
	生機系	許益誠主任			動苗所	朱純燕所長	
	環工系	許正一主任			獸醫學系	陳瑞雄主任	
	機械系	簡文通主任			收容中心	裴家騏主任	
左邊第五排	土木系	王裕民主任		左邊第六排	實驗動物中心	許岩得主任	
	水保系	許中立主任			畜牧場	沈朋志主任	
	車輛系	蔡建雄主任			動物醫院	鍾承澍主任	
	財金所	潘璟靜所長			農機具館	洪辰雄主任	
	景憩所	毛冠貴所長			診斷中心	林昭男主任	
	農企系	林永順主任					
	企管系	陳啟政主任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1. 本校近來在全校師生同仁的努力下，備受各界肯定。本週五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馬英九總統將蒞臨參加，全台 160 幾所大學校院，能蒙總統蒞臨參加畢業典禮應沒有幾所學校，他的蒞臨，事實上是對本校在辦學上的肯定，學校也將利用這個機會讓總統及各界長官了解學校進步的情況。
2. 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在本校召開，總統親臨致詞，我曾向他報告學校校園交通安全問題，總統非常重視，允諾交辦相關單位。目前已陸續增加屏東至本校往返的交通車班次，同時也積極協調爭取對於校園路況的改善。
3. 上週六學校有 8 各系所辦理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口試，各該系所皆做了妥善的安排，讓參加考試的學生及家長留下良好的印象。下週六還有 10 幾個系所也將辦理，希望皆能順利完成任務。在少子化衝擊下，各校招生愈來愈白熱化，希望大家努力讓我們學校變得更好。
4. 外界環境變化很大，學校為因應變化，在許多制度上做了調整與變革，這些都關係到老師的權益，請人事室規劃在下學期 9 月初開學期間召開說明會，通知各系所老師務必參加，由學校相關單位包括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教育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人事室提出報告，說明近期所擬定或修訂與老師相關的法規或制度。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確認，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四、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務處傅龍明學務長：

1. 有關校園公車部分，新增「台灣好行觀光巴士」行駛，平日(週一至週五)有 3 班，假日則有 5 班由屏東客運總站往返本校。原有之「校園交通車」，係學校與交通公司以簽約包車方式辦理，公路總局原則上已同意補助學校經費，學務處正在整理相關提報資料。
2. 學校同時向教育部爭取購置 4 部中巴及改善校園道路經費，總計約新台幣 3,000 萬元，若能爭取到這項經費，日後同學在校園內，甚或由校外宿舍到校

上課，可不須再騎乘機車，隨時有校園巴士可搭乘。學校也將規劃逐步讓校園人車分道，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研究發展處苗志銘研發長：

1. 針對目前對於智財權的重視，除過去大家所知的專利與技轉智財權，教育部也逐漸重視學生論文在老師指導完成後，發表於學術期刊專屬權的問題。研發處將針對教育部最新來函指示，擬定相關對應辦法與程序，初步構想在學生入學時，即請其與指導教授簽署是否同意日後共同享有論文著作權等等事項。
2. 依據年初通過的技職教育法，技職教育體系的老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經驗，而且每滿6年，教師都要到任教領域有關的產業進行至少半年的專技研習或研究。研發處為協助學校老師因應此條款正研擬相關方案，完成後將擇期召開說明會。
3. 有關爭論多時的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投保勞健保問題，研發處持續收到反應意見，同時本處也密切注意科技部、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各部會之間如何達成協議，俟相關規定完成公告，本處將盡速轉知老師依循辦理。

主計室沈艷雪主任：

1. 有關本校103年結算，收入為新台幣20億2,635萬7,234元，支出部分為21億9,216萬3,593元，結算後短絀為1億6,580萬6,359元。在固定資產部分，本校結算為1億8,357萬6,538元，保留數為1,382萬7,765元，執行率為90.78%。
2. 今年校務基金設置辦法最重大的修正為原本學校列五項自籌經費，現在將學雜費納入第六項自籌經費，所以學校現在自籌收入有六項。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召開 5 次會議，經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稽核作業，彙整報告如下：

### 一、有關 96~103 年度校務基金事宜

#### 1.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及現金部分(圖 1)：

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學雜費以及五項自籌兩大項，在 18.061 (97 年)至 21.2958 億元 (102 年)間，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占最多，約佔總收入 70%(含)以上，在 13.512 (97 年)至 15.113 億元 (100 年)間；支出為 19.052 (96 年)至 22.129 億元 (99 年)間；餘絀為-34.4 (96 年)至-211.031 百萬元(97 年)間；折舊在 220.699 (101 年)至 356.929 百萬元 (99 年)間；現金則維持在 13.752 (96 年)至 15.9358 億元 (103 年)間。

#### 2. 年度支出決算趨勢部分(圖 2)：

其中人事費介於 762.563 (96 年)至 879.406 百萬元 (101 年)間，業務及其他則為 846.696 (96 年)至 1094.322 億元(101 年)間。

人事占支出比率介於 37.3 (98 年)至 40.1%(101 年)間。其中專任人員人數為 167 (103 年)至 177 人 (96 年)間；專任教師從 348 (96 年)增至 403 人 (102 年)；助教則從 14 人 (96 年)降至 8 人 (103 年)；專案教師介於 12 至 19 人間；兼任教師介於 158 人 (96 年)至 200 人 (103 年)間(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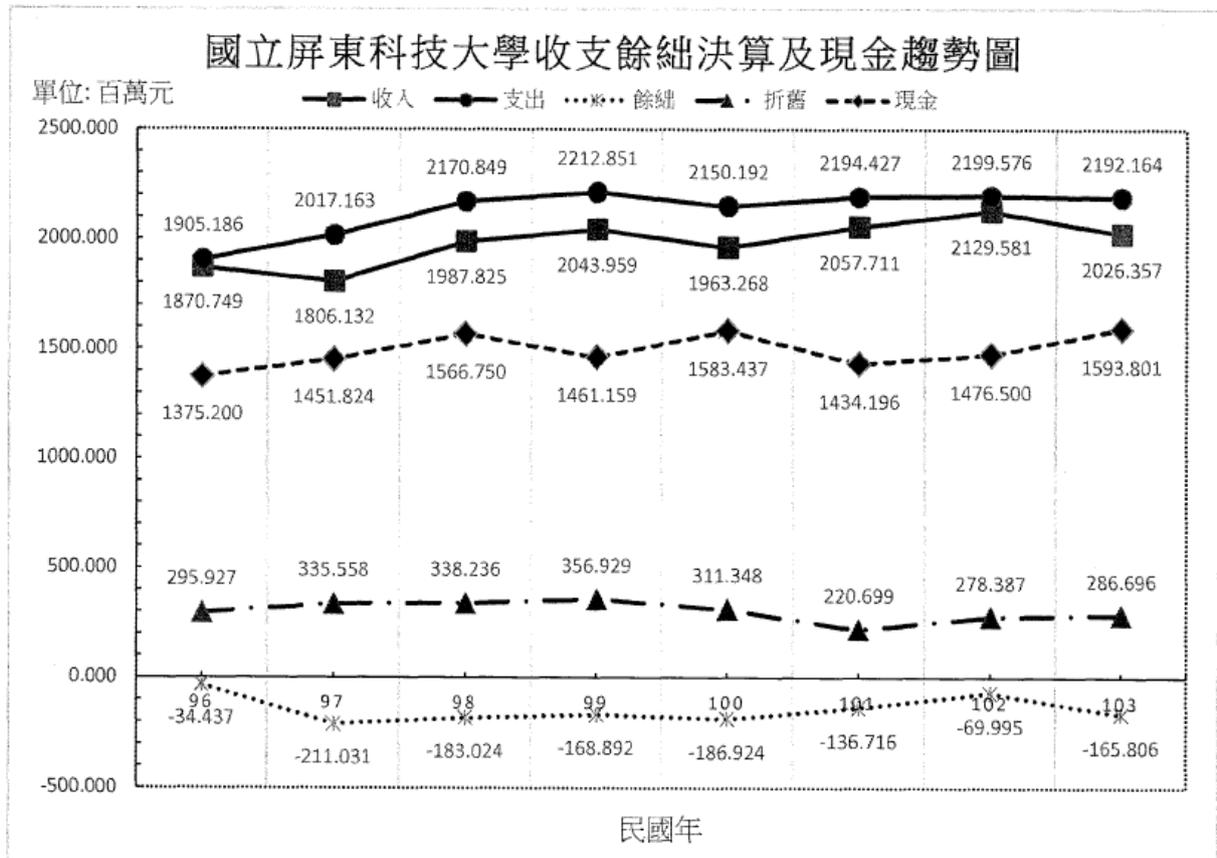


圖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6~103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及現金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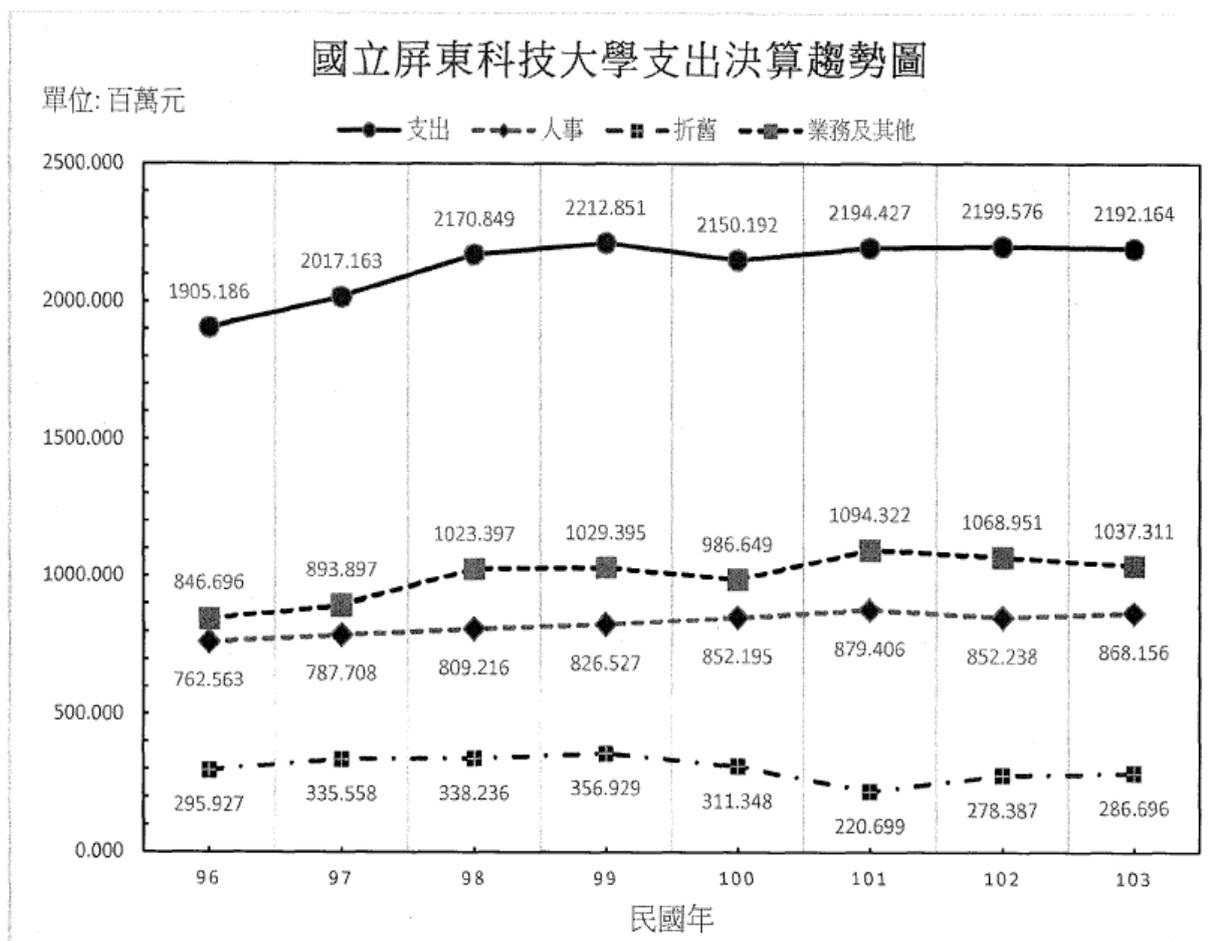


圖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6~103 年度支出決算趨勢圖

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6~103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

民國	專任人員	教師	助教	兼職教師	專案教師	合計
96	177	348	14	158	0	697
97	176	360	12	166	18	732
98	174	377	13	174	19	757
99	169	388	11	198	18	766
100	169	382	9	192	19	752
101	168	401	9	196	12	774
102	171	403	9	194	19	777
103	167	392	8	200	19	767

建議：

1. 本校各教學單位兼行政職教師，不宜超過該系專任教師員額 1/4(含)，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教學負荷。
2. 專案教師經費係來自校務基金，宜有人數限制；另各教學單位專業專案教師之聘任宜入法。

## 二、其他單位稽核情形

### 1. 學校用電部分

由附表全校用電由96年(293.78百萬度、625.82百萬元)增至103年(299.06百萬度、967.82百萬元)，學校用電度數成長雖僅1.8%，但電費成長則高達54.65%(台電電費調漲)(圖3)；有關本校用電量較大單位(100萬度以上)中依序為圖書館、技藝中心、綜合大樓、資訊大樓及農園系，80~100萬度則有生物科技系、工學院大樓、食品系、行政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圖4)。

建議：

1. 研擬一套具體之電力汰換措施，逐年更換高耗能機具及線路，落實節電推動小組由上而下的工作。
2. 研擬一套具體節電(冷氣、燈具)措施。

表 2. 96~103 年度全校用電

年度	度數	電費(元)
96	29,378,000	62,581,601
97	30,878,000	70,133,344
98	30,730,800	81,768,173
99	30,928,000	82,614,282
100	30,774,000	82,056,114
101	32,055,562	89,303,272
102	31,751,919	94,599,019
103	30,959,015	100,81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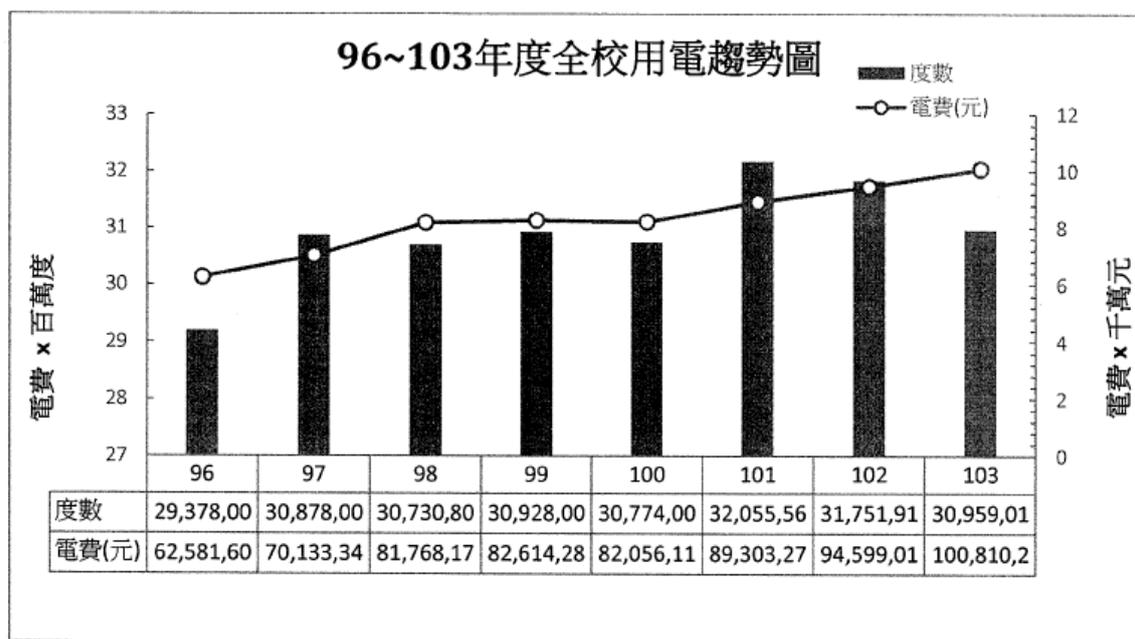


圖 3. 96~103 年度全校用電趨勢圖

表 3. 103 年度全校各單位用電一覽表

單位	用電量	%
圖書館	2,352,470	10.14
P2 加壓站	1,929,500	8.32
獸醫系	1,151,088	4.96
技藝中心	1,125,749	4.85
綜合大樓	1,103,794	4.76
資訊大樓	1,052,721	4.54
農園系	1,042,179	4.49
生物科技研究所	979,459	4.22
工學院大樓	902,801	3.89
食品系	898,000	3.87
行政大樓	862,425	3.72
管理學院	822,840	3.55
其他	16,735,989	54.06
總電量	30,959,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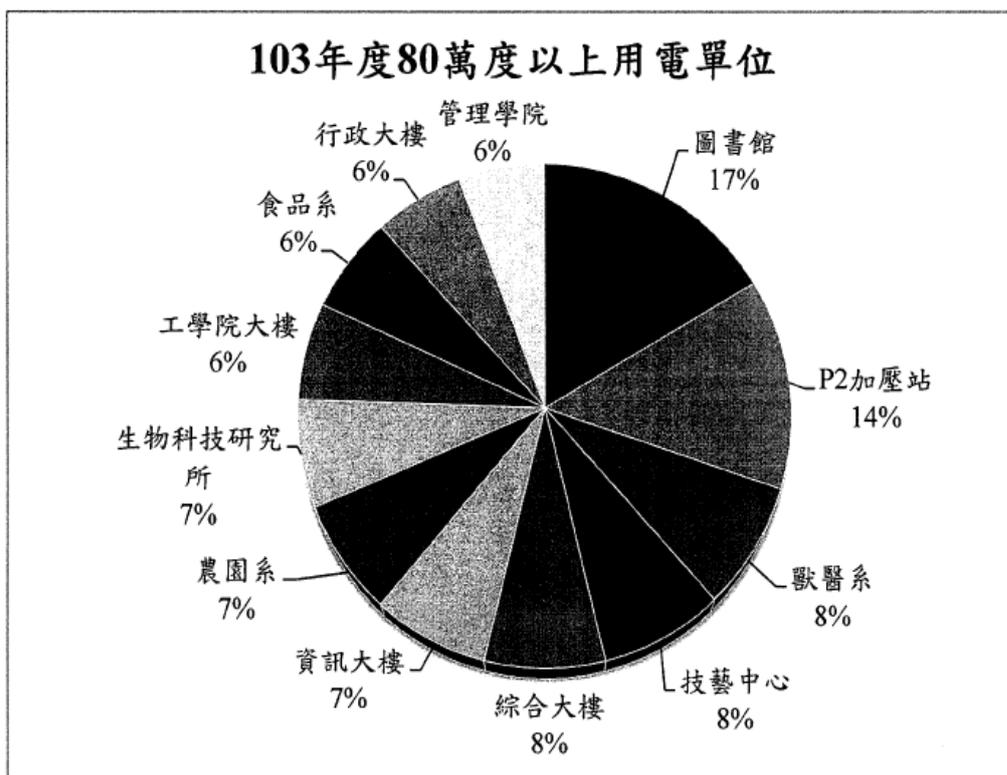


圖 4. 103 年度 80 萬度以上用電單位

2. 102、103 年度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營運績效：

經查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102~103 年度營運績效，102 總營收個為 33,464,843 元，及 103 年則降為 25,083,217 元。其中 102 年度檢驗服務佔 66.0%，驗證則為

34.0%；103 年度檢驗服務佔 74.5%，驗證則為 25.5%。

### 3. 102、103 年度工作犬訓練中心

經查 102 年及 103 年工作犬訓練中心空間使用，其教育訓練中心以及犬舍有充分使用外，多功能練中心於 102 年及 103 年之使用情形分別為每週 8 小時及 14 小時，而共同訓練教室、育種中心、以及導盲犬示範場於 102 年及 103 年之使用情形分別為 9 次及 29 次參訪，與本校其他教學系所教室空間使用情況相比較，顯然大部分空間未充分使用。

建議：明確落實工作犬訓練中心之空間使用規劃與期程。

### 4. 102、103 年度免疫馬場

經查免疫馬場以校務基金購置設施，總計購置 16,996,528 元之設施 93 件，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免疫馬場設備分配會議」，由研發處提出如下分配原則：

- (1) 回歸本校相關營運單位使用
  - a. 現場飼養設施-畜牧場/動畜系
  - b. 動物健康檢查設備-動物醫院/獸醫系
  - c. 免疫設施與 cGMP 監控設備-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疫苗所
- (2) 教學單位計有生物機電系、水產養殖系、生科系
- (3) 電腦-人事室
- (4) 車輛-總務處

建議：確實執行分配設施之後續事宜，以確定校務基金購置設施之適當使用。

### 5. 102、103 年度農學院大樓

經查農學院大樓空間使用於 102 至 103 學年度情形整理如下表：

- (1) 農學院 ARB03-ARB10 訪問學者辦公室之使用情形
  - a.102.01~ 古源光校長 使用 ARB06
  - b.102.12.04~103.06.27 美國籍學者 Robert John Doerksen 使用 ARB04
  - c.103.02.12~103.02.24 愛沙尼亞籍學者 Ulo Niinemets 使用 ARB03
  - d.103.01.19~103.06.30 美國籍學者楊泗松 使用 ARB05
  - e.103.09.15~104.01.15 美國籍學者楊泗松 使用 ARB05
  - f.104.04.07~104.04.27 愛沙尼亞籍學者 Ulo Niinemets 使用 ARB03
- (2) 農學院熱農大樓教室使用及收費情形
  - a.農學院熱農大樓目前有 2 間大教室，AR114（可容納 258 人）及 AR115（可容納 158 人），每學期上課使用率達 7、8 成，協調星期五不排課，以供各系所辦理研討會、系大會、演講等。
  - b.校內借用 2 間教室不收費，校外借用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AR115 收費 5000 元/每日或每夜，AR114 收費 10000 元/每日或每夜。
  - c.目前陸續皆有校內外單位於非上班期間借用教室。
- (3) 農學院熱農大樓空間管理

- a. 本院訂有院級研究中心相關管理辦法：「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並組成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
- b. 目前特色研究室尚無廠商進駐情形，但近期有廠商與特色實驗室負責人洽談進駐事宜。惟相關程序須依本校「中小企業進駐申請」相關規定辦理，並提農學院熱農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 6. 102、103 年度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經查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在 102 年度總金額 5,068,470 元，本校經費佔 86.42%，計 4,380,000 元，在 103 年度總金額 3,355,900 元，本校經費佔 89.53%，計 3,004,370 元，而評比的學業成績依據，其分級標準比往年更細，顯示學校補助金額逐漸下降，且更嚴謹。

**建議：**適度納入指導教授之考核(含操行成績)於評比項目，並落實獎助學金汰換機制。

#### 7.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7 日來文，學校進用編制不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館理暨薪資核發有四項缺失：

1. 未依規定支給 (例如同時支領同一個研究計劃研究助理及臨時工資津貼)。
2. 未落實助理之人事資訊管理之管控機制。
3.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
4.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雇員待遇給付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主計室回復擬辦單知會相關單位(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進行宣導。

**建議：**學校應建立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之 SOP，特別是系所單位、人事室、研發處到主計室的控管流程，避免以上失誤一再發生。

#### 8. 102、103 年度碩士學分班開課情形：

- (1) 進修部提供資料顯示：某學院某系所老師於 102 年度第二學期(1030104~1030824)分別在屏東及花蓮開了六門課碩士學分班課程(每門課 3 學分)，在加上本身學校課程每周上課時數高達 27 節課，且連續在屏東、花蓮間往返，如此大的授課壓力是否為教師所能負荷，恐有降低授課品質之虞。
- (2) 學分班課程將來學生入學後是可抵免，如此大量開課是否造成系所將來開課困擾。

**建議：**訂定本校學分班開課規範，以避免上述困擾。

#### 9. 有關體育館屋頂工程漏水及車資油料費情形：

- (1) 經查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以校務基金修繕，總計 4341 萬 2647 元，於 102 年 08 月完工至今，每逢大雨仍有地方漏水，西側接近羽球場、南側看台、南側戶外大雨遮及北側接近學務處。

**建議：確實要求承包廠商儘速改善，以確保體育館屋頂無漏水之處。**

(2) 經查 103 年事務組公務車使用情形分別為大巴士 WY-270(45 人)105 車次、大巴士 WY-291(39 人)119 車次、中巴士 WY-166(19 人)132 車次、公務車 RAG-5682(4 人)99 車次、公務車 4535UN(6 人)99 車次、公務車 7462-WZ(4 人)1 車次、小貨車 6K4910(2 人)14 車次，根據提供資料顯示，只有借用單位使用距離及最後應繳金額，並無提供相關油料費計算公式，建議應詳列計算公式，避免繳費糾紛，另公務車 7462-WZ(4 人)僅借用 1 次。

**建議：明確落實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及其油料費計算公式。**



張金龍總務長回復：

1. 有關第 9 點體育館屋頂工程漏水問題，總務處已運用遞延費在處理中，原先修繕工程 102 年 8 月完工後，因有缺失並未完成驗收，本校與廠商尚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中。至於車資油料費問題，本處將詳列計算公式提供申請單位參考。
2. 有關用電部分，依據資料顯示，本校全校用電度數從 101 年至 103 年實際上是逐年下降中，但因電費調漲，故電費支出增加。學校已規劃各項節電設施，今(104)年先選定獸醫系館及玉崗圖書館建置智慧節電系統，綜合大樓燈具也逐漸改成 Led 燈泡，總務處節能小組已研擬具體之節能措施。依委員建議，本處將整理量化資料提供參閱，讓委員了解總務處工作成果。

校長回復：

1. 有關節電，除總務處基於職責當責無旁貸外，亦需要全校師生同仁共同努力。
2. 有關專案教師部分，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合計人數會總量控管。事實上，學校目前的做法是，系所專任老師退休或離職後，擬新聘教師時，希望先以專案教師進用，觀其表現，兩年後再考量改聘為專任教師，所以教師總數不會增加。

3. 有關工作犬訓練中心，已請中心主任謝清祥教授進行整合，積極落實進行中。
4. 有關農學院大樓空間使用問題，已責成研究發展處不只針對農學院大樓，是針對全校所有空間及設備擬訂管理辦法。
5. 有關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很好的建議，學校將落實執行。
6. 有關第 7 點編制外人員薪資問題，學校已進行整合，規劃建置系統管理。
7. 有關第 8 點碩士學分班開課情形，請進修推廣部主任與予處理。
8. 再次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運用給予學校的建議。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延續本校 90 年辦學優良傳統，依據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暨 104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研擬包含「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等 10 大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
- 二、每年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並每 2 年辦理執行成效管考(如資料第 49 頁)。
- 三、請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應明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由學院進行管考。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3.06.24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90486 號函核定新設農學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國際學院「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四條)
- 二、依教育部 103.08.11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7417A 號函核定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更名「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新設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第四條)
- 三、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就業輔導室名稱為職涯發展處、及其內部分組名稱。(第十六條)
- 四、校務會議之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增列職涯發展處處長。(第三十二條)
- 五、依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總務會議成員增列學生會會長。(第三十七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第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四條)
- 七、依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建議事項，總務會議成員增列學生會會長。(第三十七條)
- 八、除前項外，餘分別提經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同年 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業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作為實施依據。
- 二、茲以本辦法對於教授休假研究提出申請之時間未明確規範，致部分人員為爭先卡位，在服務年資未達規定或已申請教授休假研究還未實施前即提出申請。為免影響教授休假研究制度之合理公平，爰就何時得提出申請一節予以規範；另針對同期間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之情形，增列得優先實施者之條件供系所參考。
- 三、本案業提送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p> <p><u>符合第一項規定服務年資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始得提出申請。同期間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依未曾申請、申請次數較少、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較長或曾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實施。</u></p>	<p>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p>	<p>為避免服務年資未達規定者過早提出申請，以維護教授休假研究制度之合理公平，爰增訂第四項有關何時得提出申請之規定。另針對同期間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之情形，增列得優先實施者之條件供系所參考。</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規劃推動，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比例已有所修正，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亦應配合檢討修正。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 將教師送審之資料定名為「專業成就」，除可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外，配合本校多元升等方案增訂「技術服務報告」或「教學報告」，個人專業成就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

(二) 因教師聘任之審議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本校現行規定校長得於決審後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

恐有「三級四審」之疑慮。爰將「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面試」之程序修正改置於決審前辦理。(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

- (三)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修正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明訂各項目占總成績之比例。(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四) 增訂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評分項目為個人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及各項目占總成績之比例(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
- (五) 增訂本次修正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教師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五點第二項)

二、本案業提送 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敦促本校教師遵守各項校定倫理行為及履行聘約相關義務事項，並明定違反時本校得予處分之方式，爰修正本守則。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增訂教師違反聘約所定事項時，適用本守則處分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二) 因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爰刪除原守則不予受理升等申請之處分規定；另參考他校教師倫理守則，增訂「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等處分規定，並將本校教師聘約有關記過、申誡、口頭或書面告誡之處分予以納入。(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本案業提送 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正後申請計畫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6 日之 103 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暨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14049 號函，擬修正本案。
- 二、本案經 103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4 年度第三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104 年 1 月 28 日科技部第 20 次學術會報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擬於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中增訂說明。
- 三、為保障獎勵申請當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權益，擬增訂評鑑通過資格說明。
- 四、擬增訂教育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委員。
- 五、因應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每年頻繁修訂，故為簡化行政程序，即時對應科技部之規定，擬修訂本校第十五點，由原本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為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六、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 19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自 99 年修訂以來已多年未曾修正，為因應現行法令及強化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調整旨揭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之名稱與修正內容，以

完備法規位階與符合現行規定。

三、因考量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係屬施行細則，為使作業要點能及時因應相關法令及政策修訂，爰修正要點名稱及執行層級，且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 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就業輔導室成立於民國 71 年迄今已三十四年，現階段因教育部、勞動部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單位，近年來推動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業已由原本偏重就業輔導擴增為學生職涯探索、職場能力培養、職涯發展規劃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為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擬本單位名稱由就業輔導室變更為職涯發展處，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為配合單位名稱變更及工作執掌之需求，擬修本單位設置辦法，以符合業務之所需。

三、本案修訂參考資料詳。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屬於資訊專業技術單位，配合學校運作與人力調配管理，因此中心提出設置辦法之修正，讓中心有學經歷之專業人員擔任或兼任之，並可以專職延續各項服務工作。

三、電算中心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經第六次校務會通過後未曾再提出修正，是否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修改設置辦法以符合組織規程之修

正。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4.14 本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及 104.4.23 本校 104 年度第 1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通過後，擬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之修改，學校建議一併修正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設置辦法，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二、動物醫院原有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擬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三、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動物醫院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動物醫院部分業務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重疊，使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常招致外界誤解；另動物醫院主任職稱與國內各教學醫院最高行政主管之院長職稱不同，且易與本院下各分科主任相混淆，擬修改本院設置辦法。

二、依據獸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業經簽准在案，及依據 195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報校務會議修改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三、動物醫院下原設置十一個分科，目前擬將原有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鳥禽醫學科更名為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

科。組織精簡後，動物醫院醫任務編組分設大動物科、小動物內科、檢驗科、藥劑科、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外科、影像科及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共八科。

四、檢附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三所院校之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改動物醫院設置辦法（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二條 本醫院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病理科 四、水產動物科 五、檢驗科 六、藥劑科 七、野生動物科 八、皮膚科 九、小動物外科 十、影像科 十一、鳥禽醫學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聘任 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敬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委員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並由各院推舉 1 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

重疊。

二、本（104-10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 校長遴選及各院推薦結果，聘任名單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龔院長旭陽、鄭院長芬蘭、陳院長石柱、藍浩繁教授、郭文健教授、鄭秋桂副教授、謝政道教授、鍾文彬教授、鄭達智教授等共計 15 人，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三、檢附原簽影本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與予同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